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建兰女士、李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赵祖荣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由于李锟先生、赵祖荣先生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指派葛海昊先生接替李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石怡弘先生接替赵祖荣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兰女士、葛海昊先生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石怡弘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1、人员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建兰，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葛海昊，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

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石怡弘，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